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補充公告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的傳真所發出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補充及提供該公告的中文譯本並登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中文網站。

該公告英文版本中所包含的資訊並無更改，並再次附上於此公告之英文版本以作識別用。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密件

參考編號：*L2018008261*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2 座 36 樓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傳真傳送(55 6438 3053)
及郵寄發送

致：廖國鋒先生／董定有先生／曾士生先生
授權代表

敬啟者：

公司：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個案編號：20180308-F01021-0003

交易類型：除牌程序

主題：除牌第一階段

吾等提述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暫停買賣及其後的公告及呈交。

吾等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吾等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公司置於除牌第一階段，並按下文第 10 段所載對公司復牌實施條件。

背景

1. 由於公司的核數師瑪澤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審核過程中發現若干未披露負債、訴訟、強制令及集團公司，故公司股份的買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暫停。其後，公司發現額外未披露貸款、擔保及銀行賬目差異（統稱「**所發現問題**」）。
2. 迄今，公司已發現 7 宗法律案件，總申索額人民幣 520 百萬元。其亦發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銀行結餘不足逾人民幣 330 百萬元以及若干未披露銀行賬戶及交易。此外，公司已發現其他債務及負債共人民幣 696 百萬元。其亦拖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中期票據利息款項 1.1 百

萬美元。

3. 公司三家主要附屬公司¹目前正受司法管理。因此，公司被司法管理人拒絕接觸該等附屬公司其中兩家之財務賬目或處所。公司提呈儘管其仍對兩家其他主要附屬公司²保持「名義」控制，但其均面對訴訟並預期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司法管理。此外，公司於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³持有的部分股份被中國法院凍結。公司提呈董事會正待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行動。
4. 公司當時所有執行董事（即周華光先生及陳維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日辭任。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5. 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告知公司，根據調查結果及公司最近的事態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可能不可再被信賴。
6. 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公布，董事會在評估目前的情況後認為公司不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

除牌第一階段及我們的關注事項

7. 第 13.24 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在交易所上市。如發行人未能證明其符合第 13.24 條，則將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被置於三階段的除牌程序。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未能符合第 13.24 條規定的發行人所出現的情況包括(i)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ii)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8. 根據所披露及呈交的公司最近事態發展及情況，吾等認為公司未能維持第 13.24 條項下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確保其繼續上市。因此，吾等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公司置於除牌第一階段。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公司似乎已失去對其大部分目前受司法管理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並被司法管理人拒絕接觸部分該等附屬公司之處所或財務賬目。其預期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將由於訴訟而面臨司法管理。公司目前正待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行動；
 - (ii) 公司似乎正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並拖欠其中期票據之利息責任。其目前面對大量法律索賠及其他負債，且發現其銀行賬戶與其財務報表相比出現重大差異。就此而言，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不能以持續經營方

¹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及吉林麥達斯投資有限公司

²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及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

³ 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

式經營。

(iii) 公司於停牌時之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辭任。目前之執行董事為先前並未參與集團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此外，所發現問題引起對公司賬簿及記錄可靠性以及其財務報表準確性的質疑。就此而言，公司核數師告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核數師報告可能不可再被信賴。此外，所發現問題引起對公司保障其資產及保護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充分性的嚴重憂慮。其亦質疑集團管理層的誠信，特別是董事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

復牌條件

10. 鑒於公司的情況，吾等認為對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條件恰當：

- (i) 證明公司擁有第 13.24 條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對所發現問題進行取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整改行動；
- (iii) 刊發未公布的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及展示公司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 (v) 證明並無對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憂慮；及
- (vi) 向市場發布所有重大資料。

如情況改變，我們可能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11. 公司必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第一上市地點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牌程序

12. 除牌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公司必須於除牌第一階段屆滿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可行的復牌提案。提案必須清晰、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足夠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吾等評估。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13. 就復牌建議的標準及行政規定，請參閱交易所網站上可供查閱的指引信 (GL66-13)(http://en-rules.hkex.com.hk/net_file_store/new_rulebooks/g/l/gl6613.pdf)。於該期間結束時，吾等將決定是否將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
14. 公司應作出定期公告以告知股東第 13.25A 條項下的發展。特別是，其應儘快公布除牌第一階段開始及復牌條件。吾等亦將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可供查閱的「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發布此資料。

通知

15. 就將由公司作出以支持其復牌申請的任何呈交(「呈交」)而言，吾等將要求公司各董事於較後階段書面確認呈交內的所有資料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相信乃屬真確、完整及準確。
16. 我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依賴呈交及／或董事的確認，因而如任何呈交在重大資料方面乃明知或肆意的錯誤或誤導，公司及其董事將會面對刑事檢控。

閣下的覆審權利

17. 根據第 2B.06(1)條，公司有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審此裁決。
18. 敬希董事垂注此函件。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余曉鴻 (電話：2840-3215)、柯錫麟(電話：2840-3235)或余震東(電話：2840-3658)。請於日後通訊引用個案編號。

此致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余曉鴻
副總裁
上市部